

##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

接近使用司法以獲得權利的保障，是實現人權的基礎，但現實中有許多困境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為提供合理、便利及無障礙的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編纂「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就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可採行的各種司法協助措施，提出建議，供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考。

本指引不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為限。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為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外國人自始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若經法院評估認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即須參考本指引，為必要及適當的協助。以下就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協助措施為概要說明（進一步資訊詳見本指引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82-1168296-dc7ee-1.html>）。

### 1. 強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功能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宜設便利身心障礙者接洽、諮詢的管道，直接提供所需服務及調整措施，或轉介其他資源。例如：①備置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提供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填寫，以儘早確認其需求；②提供有關訴訟或非訟事件書狀撰寫的服務；③協助身心障礙當事人洽辦法律扶助等。

法院收狀人員目視可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障礙情形，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併同書狀進行分案，俾使承辦書記官及法官知悉，接續提供適當的司法協助。

### 2. 確認障礙情形及必要的司法協助

#### 2.1. 於開庭前知悉有障礙情形

承辦書記官或法官依既有卷證資料，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身心障礙情形，宜以適當方式（例如寄送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時，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後寄回，或由書記官、法官助理電話聯繫，或提供電子郵件，以利聽覺障礙者與法院間有效溝通）說明司法協助程序，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以利法官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例如：提供可及性格式（得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訴訟文書檔案），便利身心障礙者以習慣的方式接收資訊、選任手語通譯、預備便利輔具使用的法庭空間或設備等。

被告為身心障礙者時，宜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即提供適當的協助，避免發生

程序合法性的爭議。例如：視覺障礙者可能無法得知郵件是法院寄來的開庭通知或書狀繕本，而未遵期提出答辯，甚至未到庭。

## **2.2. 於開庭時知悉有障礙情形**

開庭時始發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身心障礙者，書記官應提供或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法官亦可詢問、確認其障礙情形及需求，評估是否及如何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措施，並記明筆錄。無法立即提供必要的協助措施時（例如欠缺手語通譯），得另定庭期，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宜以耐心、尊重的態度，溝通司法協助的內容，或先由法院依職權提供適當的暫時因應措施。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時，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

## **2.3. 司法協助的評估**

法院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身心障礙時，應進行確認及評估，並依其需求、審判活動的內容、法院資源等，參考本指引的建議，決定必要的協助方式。如障礙情形難以確認，建議從寬認定，必要時，亦可函詢醫療或身心障礙專業團體或專家提供資訊。評估需求時，不打探與提供協助無關的隱私，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尊嚴，注意個人資料的保護。

# **3. 建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 **3.1. 建置無障礙設施**

法院應在既有建物上消除高差（如拆除走道辦公室門檻）及改善設施，包含設置斜坡道（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停車位、廁所、電梯、電梯點字版、輔具（如輪椅）借用及服務鈴等無障礙設施。法院日常修繕時應依無障礙法令更新斜坡道、電梯、無障礙或親子廁所等，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採通用化原則設置（老幼弱勢親善，如降低櫃台高度、育嬰室），並請身障福利及建築專業團體實地勘檢。另當事人休息室設置開庭號次顯示器，以語音及螢幕顯示目前開庭號次，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曉開庭進度。

## **3.2. 建置無障礙設備**

法官視實際需要使身心障礙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就座陳述，並善用科技設備協助參與法庭活動。法庭筆錄已全面數位化，當事人座位上亦有電腦螢幕顯示筆錄及卷宗內容，透過投影設備搭配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可依需求調

整電子卷證的頁面大小，或以其內建功能進行文字朗讀或語音播報，並可搭配 Windows 作業系統的輔助工具（例如「啟用放大鏡」或「設定高對比」等），必要時，輔以通譯，有助於聽覺、語言及視覺障礙者參與訴訟。聽覺障礙者亦可以手寫方式，透過實物提示機將書寫內容投影於法庭螢幕。

#### **4. 確保獲知卷證資訊**

為有效為訴訟上攻擊或防禦，當事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縱有辯護人或代理人得以檢閱卷證，亦不宜排除身心障礙當事人親自確認卷宗的可能，宜盡可能地尊重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意思，以適當方式提供其閱卷所需的司法協助（例如點字版、螢幕閱讀器、語音錄音資料、大字文書檔等，或允其信賴之人陪同閱卷等）。

#### **5. 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得透過通譯、同步聽打、當事人的輔佐人或信賴之人進行有效的溝通，並允許其正當使用輔具。

##### **5.1. 通譯**

法官宜主動瞭解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選任通譯，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得選任特約通譯。當事人自備通譯，如對造沒有異議，且通譯的專業性及中立性無可質疑處時，法官得選任之，惟訴訟中有專業性或中立性的疑慮時，可隨時更換。

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審判長宜告知相關注意事項：①保持客觀中立立場；②認為與當事人或證人有特殊關係，或有其他因素難以公正傳譯時，應為陳報；③傳譯對象詢問預測審判結果、律師選任等問題時，不要發表個人意見；④應如實傳譯，勿參雜個人意見；⑤用語難以傳譯，或對話太快、句子太長難以準確傳譯時，應即時反應。

為了促進溝通，通譯應安排在與傳譯對象能彼此看到對方的位置上；法官也須目視可及傳譯對象及通譯，以掌握傳譯狀況。於程序開始前，宜使傳譯對象與通譯確認席位的安排無礙溝通。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詢問當事人及通譯需求，酌定休息時間；長時間的庭訊，宜配置 2 名以上通譯，輪流交替傳譯，避免身心障礙者及通譯的體力上負擔。

##### **5.2. 同步聽打服務**

如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無法使用手語，但具閱讀理解或書寫能力時，

法院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支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

### 5.3. 輔佐人及信賴之人

當事人在溝通或表達上有困難，除手語通譯或筆譯等協助外，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協助為訴訟行為；輔佐人陳述意見，不得違反當事人的意思，當事人得即時撤銷或更正（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77 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身心障礙者偕同其家庭成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到場，縱未經許可為輔佐人，除有妨礙審判情形外，宜允許與身心障礙者同席（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4 項）。當事人無輔佐人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而法院認為溝通上顯有困難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宜主動詢問當事人意願，告以得偕同輔佐人或信賴之人到場。

### 5.4. 輔具及導盲犬等

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視為身心障礙者身體的一部分，不得妨礙其正當使用，或禁止其攜入法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就各障礙類別使用的輔具，有詳盡規範，可作為法院評估提供輔具的參考。又身心障礙當事人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庭時，除有妨礙審判等特殊情況外，審判長應允許上述輔助犬進入法庭，在當事人座位旁等候。至其他有助於安撫身心障礙者情緒的寵物（例如貓）或物件，宜視個案需求提出聲請後，由審判長裁決。如無涉法庭秩序維護，建議從寬認定。

## 6. 開庭應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者到院開庭，可能需要較長的移動時間（尤其是肢體、視覺障礙者、腦性麻痺者），庭期宜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需要使用輪椅者，宜安排方便進出的法庭；使用手語通譯的個案，其庭期和前後其他案件的庭期宜保留適當間隔。注意力難以集中的身心障礙者（如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或不能久坐者（如肢體障礙者），開庭時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並宜避免開庭次數過多。法官開庭為訊（詢）問時的注意事項如下：

### 6.1. 視覺障礙者

全盲者可透過點字或聽閱等方式獲得資訊；低視能者可藉由輔具或放大字體的版本，預留充足的時間閱覽卷證。視覺障礙當事人均可在辯護人、代理人或輔

佐人的協助下獲知卷證內容。

開庭時，審判長宜告知視覺障礙者座席位置，並告知在場人員，發言時先表明身分（如原、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等），再陳述內容，以利視覺障礙者知悉發言人身分。審判長宜隨時口頭告知現正進行的程序（例如：現在證人正在檢視買賣契約書的內容）。審判長提示照片、圖片，或勘驗影像資料時，應具體告知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具口述影像專業的人士協助，或要求提出文書的一方準備描述影像內容的書面文字，並以視覺障礙者可識別的形式提交，或由法院轉換資料的形式後提供視覺障礙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 **6.2.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當事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時，審判長宜詢問其以何種方式溝通為妥適。除手語通譯外，如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具備閱讀理解和書寫能力，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並記明筆錄；亦可使用同步聽打服務；使用讀話（讀唇）溝通時，說話者應目視身心障礙者，避免遮掩嘴部，避免背光，並以正確唇形發音，對話內容宜簡短、淺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唇形或表情理解發言內容。

聽覺障礙者使用助聽器等輔助，仍可能有接收聲音訊息的障礙，審判長應放慢語速，確認其是否瞭解內容。審判長訊（詢）問時，以一問一答形式進行，宜將困難的法律用語改以簡單、明確的語句，避免發言太長或模糊不清，造成傳譯、理解困難。句子結束時宜酌留時間，觀察身心障礙者是否瞭解，必要時反覆敘述。目前大多數法庭都備有電腦螢幕及實物投影機，亦有助顯示溝通內容及電子卷證。

### **6.3. 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移動需花費較多時間，應顧及其可及性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並允其使用輔具（如輪椅、手杖、頭控滑鼠等）。部分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上，消耗體力甚鉅，也可能需要經常使用廁所，或使用廁所的時間較長，審判長宜於程序開始前詢問其需要的休息時間，適時休息。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因此可能伴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等障礙，應視其需求給予協助。

### **6.4. 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

為減緩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到法院開庭的壓力，審判長宜預留充裕時間，待其能以較輕鬆的心情談話後，再進程序。對於注意力集中功能較薄弱的身心障礙者，宜提供充足休息時間。對於認知或理解能力較差的身心障礙者，應避免使

用抽象、技術性的法律用語，而以其能理解的句子，以適當的語速為訊(詢)問，並宜使用非誘導式的開放式提問，提供較長的思考及回答時間。

證人為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可能因時間、心情或提問型態不同而有陳述上的差異，較難為一致性陳述。為減少陳述扭曲現象，審判長於訊問證人前，可讓程序參與者共享該身心障礙者的陳述特徵等資訊，甚至聽取專家意見，於了解證人的陳述特徵後再為訊問，避免形成錯誤心證。